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仕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仕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仕倫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

01 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
02 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
03 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
04 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
05 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
06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07 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
08 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09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
10 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
11 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洗錢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
15 罪經法院所科之刑，雖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因易科罰金執
16 行完畢，然編號2所示之罪經法院所科之刑尚未執行完
17 畢，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
18 因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全部執行
19 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0 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
21 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22 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犯罪動機、罪質均屬有別，
23 併其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24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25 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
26 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
27 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函、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
28 頁、第61頁、第63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二）檢察官引用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規定，
30 作為本案聲請定執行刑之依據。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所
31 示案件，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固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該案法院係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則2罪合併定執行刑後，所定執行刑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受刑人陳仕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另有併科罰金）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0日	110年10月20至同年月2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檢）111年度偵字第5797號	宜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14至321號、111年度偵字第4900、6551、8537、856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271號、112年度偵字第2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53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4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1日	112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宜蘭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53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4號
	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7日	112年11月20日
備註		宜檢111年度執字第2853號	宜檢112年度執字第2550號